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19號

上訴人 德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台年

訴訟代理人 李紹正

被上訴人 祝品誼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定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本院基隆簡易庭110年度基簡字第66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於111年5月2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拾玖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之情形，不在此限，且此於簡易事件第二審訴訟程序亦有準用，同法第446條第1項、第436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而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同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定。又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規定甚明。查上訴人於原審本係起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38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其中，190,000元係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之已付定金，而其餘190,000元，則係上訴人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加倍返還定金之數額。因原審駁回上訴人之全部請求（上訴人受敗訴判決），上訴人遂提起上訴，並俟本院民國111年4月13日準備程序期日，當庭撤回其於原審就「被上訴人應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之規定，加倍返還定金」之起訴請求（本院卷第47頁），從而更正其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9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47頁至第48頁）稽其變更之上開內容，尚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上開規定相符而應准許。

二、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63條，再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

兩造於110年5月12日簽訂買賣契約2份（下稱系爭契約），雙方約定以300,000元、360,000元之買賣價金，由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買受「蜘蛛百合20000株（每株葉長20至30公分）」、「細葉南洋杉200株（每株葉長4至5公分、樹高2至3公尺）」；基此，上訴人乃於110年5月17日、110年5月20日，依序匯款交付定金90,000元、100,000元。又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乙方（意指被上訴人）出貨時間應配合甲方（意指上訴人）規劃及指示，經甲方通知後七天內交貨。」故上訴人遂於簽約後之翌日即110年5月13日，以FB Messenger通訊軟體通知出貨，惟被上訴人獲此通知卻未按時出貨，上訴人乃於110年5月25日聯繫被上訴人，敦請依約出貨否則即應解除契約並請退還定金，嗣復於110年5月29日、110年5

01 月31日，多次以FB Messenger通訊軟體或郵局存證信函，敦
02 請被上訴人依約出貨或解約退定；因被上訴人屢催無果，是
03 上訴人乃再以起訴狀繕本以及原審110年8月11日調解程序筆
04 錄影本之送達，對被上訴人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依民法
05 第254條、第259條、第179條等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定
06 金190,000元（計算式：90,000元+100,000元），並依民法
07 第249條第3款規定，請求被訴人加倍返還所受定金（即請求
08 190,000元之2倍）。基上，爰聲明：(一)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
09 人38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0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
11 行。

12 二、原審認「上訴人催告未定相當期限」，其解除契約不生效
13 力，遂駁回上訴人之起訴請求。上訴人表示不服，於法定期
14 間提起上訴，嗣復減縮其上訴範圍，僅就「原審駁回其請求
15 被上訴人返還定金190,000元之部分」，求予廢棄改判。而
16 兩造主張、答辯，則如下述：

17 (一)上訴意旨略以：

18 上訴人於簽約後之翌日即110年5月13日，以FB Messenger通
19 訊軟體通知出貨，故被上訴人原應於7日內即110年5月20日
20 以前依約交貨，但被上訴人卻於110年5月18日傳訊告稱
21 「『蜘蛛百合』符合契約要求者，數量僅止12,300株，其餘
22 葉長均未達20公分；而『細葉南洋杉』則須俟下星期才可出
23 貨」等語。時至110年5月25日，仍不見任何植株蹤影，上訴
24 人方以FB Messenger通訊軟體，再就被上訴人催稱「『細葉
25 南洋杉』大約何時能到？」「『蜘蛛百合』可否大的10000
26 多棵按原先價格，小一點的算便宜一點！一起送上來，我急
27 著用！」詎被上訴人獲此催促，竟於同日傳訊要求先付餘
28 款，明顯違反系爭契約第1條「餘款（即扣除定金以後之餘
29 款）應俟植栽進場清點檢驗無誤後，十天內由甲方（意指上
30 訴人）匯款至乙方（意指被上訴人）指定戶頭」之兩造約
31 定，故上訴人遂向被上訴人重申其應依約出貨，倘若不能依

01 約出貨，即應解除契約並且退還定金，而被上訴人亦於同日
02 明確表達「其無能為力（不能依約出貨）」並已同意退還定
03 金予上訴人，參酌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1590號判決意
04 旨，應可認上訴人解除契約已生效力，詎原審判決竟否准上
05 訴人之起訴請求，上訴人就此自難甘服；惟考量被上訴人
06 「遲延給付」尚與「給付不能」之情形有別，故上訴人乃減
07 縮本件上訴範圍，僅就「原審駁回『上訴人請求返還定金19
08 0,000元』之部分」，求予廢棄改判。基上，爰聲明：1.原
09 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
10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9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1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上訴人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3 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14 三、被上訴人經原審及本院合法通知，雖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5 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然本件起訴狀繕本、
16 民事補充理由狀繕本、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影本，以及原審與
17 本院歷次開庭期日通知書，均曾合法送達於被上訴人，此有
18 原審及本院卷附送達證書可稽，堪認被上訴人已於相當時期
19 受合法之通知，乃被上訴人既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
20 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
21 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為自認上訴人主張之事實。
22 故本院乃承此前提，整理兩造不爭執之事實如下：

23 (一)兩造於110年5月12日簽訂系爭契約，雙方約定以300,000
24 元、360,000元之買賣價金，由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買受「蜘蛛
25 百合20000株（每株葉長20至30公分）」、「細葉南洋杉2
26 00株（每株葉長4至5公分、樹高2至3公尺）」；且系爭契約
27 第1條明訂：「付款方式：甲方（意指上訴人）簽約時先付
28 訂金30%，餘款70%，待植栽進場清點檢驗無誤後，十天內由
29 甲方匯款給乙方指定戶頭，乙方收款或請款時應檢附農民收
30 據。」或「付款方式：甲方（意指上訴人）簽約時先付訂金
31 10萬，餘款26萬，待植栽進場清點檢驗無誤後，十天內由甲

01 方匯款給乙方指定戶頭，乙方收款或請款時應檢附農民收
02 據。」第5條明訂：「乙方出貨時間應配合甲方規劃及指
03 示，經甲方通知後七天內交貨。」

04 (二)上訴人已於110年5月17日、110年5月20日，依系爭契約第1
05 條規定，匯款交付定金90,000元、100,000元。

06 (三)上訴人曾於簽約後之翌日即110年5月13日，以FB Messenger
07 通訊軟體通知出貨，故依系爭契約第5條規定，被上訴人原
08 應於7日內即110年5月20日以前依約交貨。

09 (四)被上訴人迄未依約交付「蜘蛛百合20000株（每株葉長20至3
10 0公分）」、「細葉南洋杉200株（每株葉長4至5公分、樹高
11 2至3公尺）」，亦未退還定金190,000元（計算式：90,000
12 元+100,000元）。

13 (五)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0年6月23日送達予被上訴人（被上訴
14 人本人親自簽收）。

15 四、本院判斷：

16 承前三所述之不爭執事實，兩造於110年5月12日簽訂系爭契
17 約，雙方約由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買受「蜘蛛百合20000株
18 （每株葉長20至30公分）」、「細葉南洋杉200株（每株葉
19 長4至5公分、樹高2至3公尺）」（以下各簡稱為系爭百合、
20 系爭南洋杉，或合稱為系爭植株），交貨期限原訂為110年5
21 月20日（即系爭植株之給付有「確定期限」；下稱系爭履行
22 期），然被上訴人卻遲誤系爭履行期而未給付，是自系爭履
23 行期屆滿時起，被上訴人即應就上訴人負遲延責任。又參看
24 上訴人之主張，以及兩造間之FB Messenger對話截圖（原審
25 卷第91頁至第111頁、第27頁），被上訴人在系爭履行期屆
26 至以前之110年5月18日，即曾傳訊上訴人告稱「『蜘蛛百
27 合』符合契約要求者，數量僅止12,300株，其餘葉長均未達
28 20公分；而『細葉南洋杉』則須俟下星期才可出貨」等語，
29 迨系爭履行期屆至並經過5日以後，被上訴人仍未給付系爭
30 植株，上訴人乃於110年5月25日傳訊被上訴人催稱「『細葉
31 南洋杉』大約何時能到？」「『蜘蛛百合』可否大的10000

01 多棵按原先價格，小一點的算便宜一點！一起送上來，我急
02 著用！」因被上訴人獲此催促，僅於同日傳訊稱其上手出賣
03 人要求先付價金餘款，明顯違反系爭契約第1條「餘款（即
04 扣除定金以後之餘款）應俟植栽進場清點檢驗無誤後，十天
05 內由甲方（意指上訴人）匯款至乙方（意指被上訴人）指定
06 戶頭」之兩造約定，故上訴人遂向被上訴人重申「其應依約
07 出貨（催告履行），倘若不能依約出貨，即應解除契約並且
08 退還定金」，而被上訴人亦於同日明確表達「其無能為力
09 （不能依約出貨）」並且同意退還定金。由是以觀，本件給
10 付遲延責任發生以後，上訴人並「非」未就被上訴人催告給
11 付，祇因「被上訴人明確表達『其不能依約出貨（即其無能
12 為力）』並且選擇退還定金」，上訴人方未續為定期催促。
13 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4 任。」「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
15 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
16 約。」民法第229條第1項、民法第254條定有明文。是債務
17 人遲延給付以後，債權人固須酌定「相當期限催告履行」，
18 若債務人逾期猶不履行，債權人方得主張解除契約；惟參酌
19 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590號判決意旨，「債權人所定催告
20 期限雖不相當，或未定期限催告，但若自催告後經過相當期
21 限債務人仍不履行者，基於誠實信用原則，應認債權人已酌
22 留相當期限，以待債務人履行，而難謂不發生該條所定契約
23 解除權。」即就本件情節而論，上訴人催告履行雖未酌定相
24 當期限，然被上訴人既已明確覆稱「其無能為力（意指其
25 『無法向上手出賣人取得系爭植株』，故而不能依約交
26 貨）」，則上訴人縱使續為定期催促，被上訴人亦難依限提
27 出給付，遑論被上訴人既已「同意退還定金」，則自客觀以
28 言，被上訴人顯然已「無」依約履行（給付系爭植株）之主
29 觀意願，是若強邀上訴人再為定期催促，無異使「催告履
30 行」流於形式並徒增滋擾；尤有進者，上訴人於110年5月25
31 日催告雖未酌定相當期限，然迄至本件訴訟繫屬經歷證據調

01 查並經原審宣示辯論終結（110年12月8日），其間相隔已逾
02 6個月，乃「110年6月23日即已接獲起訴狀繕本」之被上訴
03 人（參前揭三(五)所示不爭執事項），於此相對寬裕之時限
04 內，竟均全無戮力提出給付之舉，是若謂上訴人猶須就「不
05 思給付之被上訴人」定期催告，如此法律解釋顯然荒謬且失
06 公允，是回歸最高法院揭櫫之誠實信用原則，本件尤應肯認
07 上訴人（債權人）業已酌留相當期限以待履行。再者，本件
08 既有客觀根據，足認上訴人催告後已酌留相當期限，被上訴
09 人亦曾明確表達「其無意履行（無能為力）」並且「同意退
10 還定金」，是上訴人本此行使其解除契約之權利，自屬適法
11 而無不當；又系爭契約既經上訴人依法解除，則上訴人請求
12 被上訴人返還其所受領之19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3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民法第203條規定按週年利率5%計
14 算之利息，尤屬正當並有理由。

15 五、綜上，上訴人主張系爭契約業經解除，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9
16 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6月24日起至
17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俱屬適法有據，為有
18 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上開應予准許之部分，為上訴人敗
19 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求為廢棄改判，為有理由，
20 爰將該部分判決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一至二項之所示。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暨所提之證據，經
22 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詳予論述，附此
23 敘明。

24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25 3項、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

27 民事審判長法官 黃梅淑

28 法官 曹庭毓

29 法官 王慧惠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
02 書記官 姚安儒